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天交执运政〔2026〕0369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麦麦提依明·巴克：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6 年 9 月 11 日 22 时 20 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山区分局执法人员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际大巴扎进行行政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麦麦提依明·巴克驾驶新 A***34 号车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拉载 2 名乘客到延安路口，并与乘客协商到达目的地收取车费 15 元。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麦麦提依明·巴克驾驶的新 A***34 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当事人麦麦提依明·巴克的行为存在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七条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麦麦提依明·巴克停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周 坤 3101001/101
王 旭 3101001/239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